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编制单位：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李军

报告编写人：李军

建设单位：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银儿（签字）

电话：15958857611

邮编：315812

地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新一路50弄10号1幢3楼

咨询单位：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盖章）

咨询单位法人代表：吴冰（签字）

传真：0571-85027019

邮编：310005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22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1
2 验收依据.....3
3 项目建设情况.....4
4 环境保护设施.....14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1
6 验收执行标准.....23
7 验收监测内容.....2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6
9 验收监测结果.....29
10 验收监测结论.....3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工况记录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性质：迁建

建设单位：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新一路 50 弄 10 号 1 幢 3 楼

1.2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

2021 年 11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宁波大榭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榭生态[2021]12 号，见**附件 1**），批复产能为年涂装保险柜面板 45 万件。

1.3 建设过程

建设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调试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

1.4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为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登记表，并获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20159538839XT001X，见**附件 2**）。

1.5 验收工作内容

1.5.1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对该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应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5.2 验收工作由来及启动时间

项目已建成并完成调试，具备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启动验收工作。

1.5.3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及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企业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对验收涉及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NXJR22042402）。

1.5.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根据现有情况并结合监测报告，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要求，编制了《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宁波大榭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榭生态[2021]12 号)；

(3)《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330206-2022-074-L）。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新一路50弄10号1幢3楼。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图3-1，周围环境概况见图3-2~3。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主要保护目标与原环评一致，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1.2 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东经121°59′34.974″，北纬29°54′31.379″，**根据调查，项目原环评危废间位于租赁厂房1F，实际位于厂房东北侧；其他平面布局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分布如下：

项目租用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新一路50弄10号1幢3楼，西侧布设1条聚氨酯树脂油漆涂装线生产区，东侧布设1条UV漆涂装线（含真空镀膜）生产区，中部南侧布设1个样品手动喷房，中部北侧布设1台样品晾干箱。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北侧，污水处理设施位于租赁厂房1F，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位于租赁厂房屋顶，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中部南侧。

图 3-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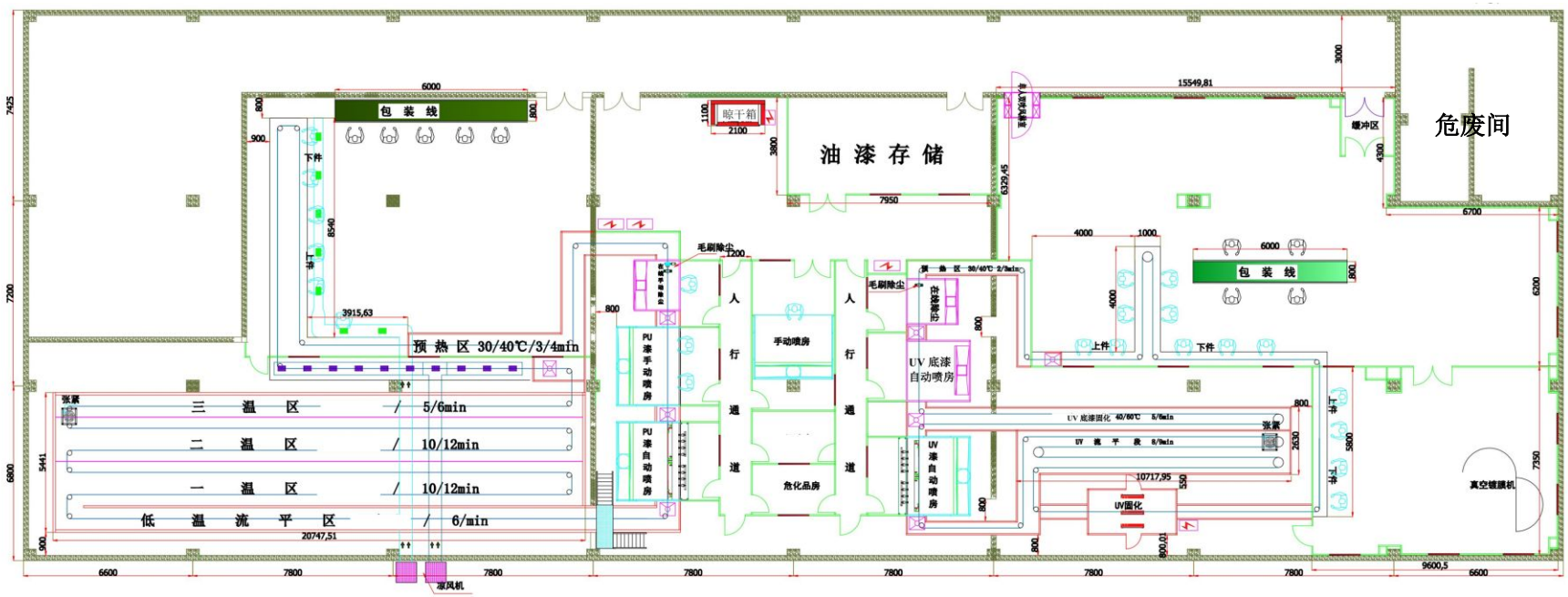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产品方案

名称	涂装能力	
	环评量	实际情况
保险柜面板	45 万件/年	45 万件/年

（2）工程组成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工程组成见表 3-2。

表 3-2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设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西侧布设 1 条聚氨酯树脂漆涂装线生产区，东侧布设 1 条 UV 漆涂装线（含真空镀膜）生产区，中部南侧布设 1 个样品手动喷房，中部北侧布设 1 台样品晾干箱；UV 漆涂装线生产区为十万级净化车间	与原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租用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用房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	①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②喷漆除漆雾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絮凝沉淀+砂滤+碳滤”工艺)处理后作为除漆雾用水，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由宁波大榭开发区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①喷漆除漆雾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絮凝沉淀+砂滤+碳滤”工艺)处理后作为除漆雾用水，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由宁波大榭开发区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③考虑到喷漆除漆雾废水中会携带少量挥发性有机物，要求废水处理设施设集气设施收集并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气	喷漆废气经收集先通过水帘除漆雾+干式过滤器处理，再与低温晾干、UV 固化废气共同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在干式过滤器前设 1 套水喷淋装置； ②UV 喷漆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帘除漆雾先经水喷淋处理再进入干式过滤器处理，其他喷漆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帘除漆雾直接进入干式过滤器处理，然后与低温晾干、UV 固化废气共同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燃烧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隔声、降噪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中部南侧	与原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位于租赁厂房 1F	危废间位于厂房东北侧
储运工程	储存	油漆储存于生产车间中部北侧	与原环评一致
		产品储存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和东北侧	与原环评一致
	运输	采用汽车运输	与原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量	实际情况	
				2022 年 4 月 1 日~4 月 30 日统计值	折算全年量
1	保险柜面板	件/年	45 万	3200	38.4 万
2	UV 漆	t/a	5.2	0.4	4.8
3	高纯度铝	t/a	40	3	36
4	钨丝加热子	kg/a	20	1.5	18
5	聚氨酯树脂油漆	t/a	3	0.2	2.4

3.4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量	实际统计	备注
1	聚氨酯树脂漆涂装线		/	条	1	1	与原环评一致
2	包括	预热区	/	个	1	1	/
3		除尘房	配布袋除尘器	个	1	1	/
4		手动喷房	①长 3.1m × 宽 2.4m × 高 2.3m；②设 2 把喷枪，每把最大喷漆量 2kg/h	间	1	1	/
5		自动喷房	①长 3.1m × 宽 2.4m × 高 2.3m；②设 8 把喷枪，最多同时使用 4 把，每把最大喷漆量 2kg/h	间	1	1	/
6		流平区	/	个	1	1	/
7		辅助晾干区	采用电加热，温度＜40℃	个	1	1	/
8		包装线	/	条	1	1	/
9	UV 漆涂装线		/	条	1	1	与原环评一致

10	包括	预热区	/	个	1	1	/
11		除尘房	配布袋除尘器	个	1	1	/
12		UV 底漆自动喷房	①长 2.4m × 宽 2.0m×高 2.3m；②设 8 把喷枪，最多同时使用 4 把，每把最大喷漆量 2kg/h	间	1	1	/
13		UV 底漆固化区	工作温度 40~60℃，配备 UV 灯	个	1	1	/
14		自动喷房	①长 3.1m × 宽 2.4m×高 2.3m；②设 8 把喷枪，最多同时使用 4 把，每把最大喷漆量 2kg/h	间	1	1	/
15		UV 面漆流平区	/	个	1	1	/
16		UV 面漆固化区	工作温度 40~60℃，配备 UV 灯	个	1	1	/
17		真空镀膜机	/	台	1	1	/
18		包装线	/	条	1	1	/
19	样品手动喷房		①长 3.1m × 宽 2.4m×高 2.3m；②设 1 把喷枪，最大喷漆量 2kg/h	个	1	1	与原环评一致
20	样品晾干箱		/	台	1	1	与原环评一致

3.5 生产工艺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1）聚氨酯树脂油漆涂装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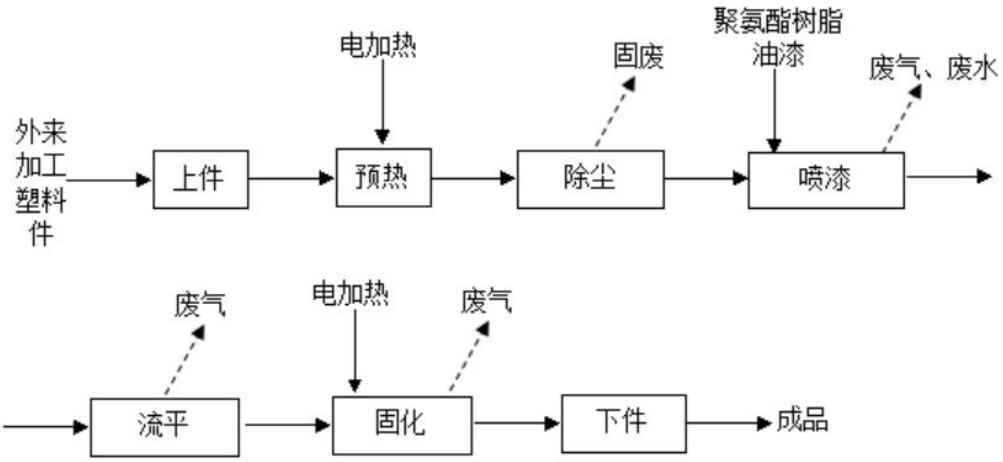

图 3-4 聚氨酯树脂油漆涂装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5 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	设备	作用	工艺参数	备注
1	预热	预热区	去除工件水分	电加热，30~40℃，3~4min	/
2	除尘	除尘房	去除工件表面少量颗粒物	常温	外来工件已作相应表面处理
3	喷漆	水帘喷房	涂覆油漆（聚氨酯树脂油漆）	常温	喷漆房封闭设计，采用无空气喷涂工艺
4	流平	流平区	固化成膜	/	密闭
5	固化	辅助晾干区		采用电加热，温度＜40℃	

生产过程主要会产生喷漆、流平和固化（辅助晾干）废气，喷漆除漆雾废水以及各设备运行噪声。

（2）UV 漆涂装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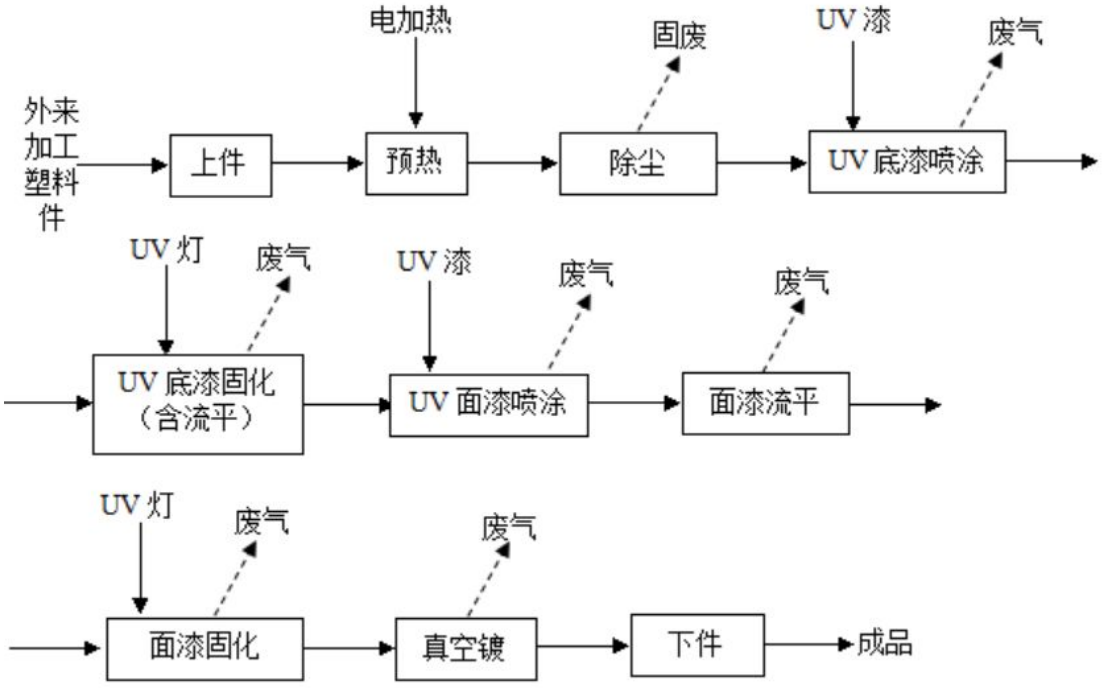

图 3-5 UV 漆涂装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6 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	设备	作用	工艺参数	备注
1	预热	预热区	去除工件水分	电加热，30~40℃，2~3min	/
2	除尘	除尘房	去除工件表面少量颗粒物	常温	外来工件已作相应表面处理
3	UV 底漆喷涂	水帘喷房	涂覆油漆（UV 漆）	常温	喷漆房封闭设计，采用无空气喷涂工艺
4	UV 底漆固化（含流平）	固化区	固化成膜	UV 灯，40~60℃	密闭
5	UV 面漆喷涂	水帘喷房	涂覆油漆（UV 漆）	常温	喷漆房封闭设计，采用无空气喷涂工艺
6	流平	流平区	固化成膜	8~9min	密闭
7	固化	固化区		UV 灯，40~60℃	
8	真空镀膜	真空镀膜机	镀膜	真空	/

生产过程主要会产生喷漆、流平、UV 固化废气，真空镀真空尾气，喷漆除漆雾废水以及各设备运行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原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建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存在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见表 3-7。

表 3-7 重大变动判断

序号	判断依据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项目建设地点不变； ②项目危废间位置变化，但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不变。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②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变化（①在干式过滤器前设 1 套水喷淋装置； ②UV 喷漆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帘除漆雾先经水喷淋处理再进入干式过滤器处理，其他喷漆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帘除漆雾直接进入干式过滤器处理，然后与低温晾干、UV 固化废气共同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u>但是该变化无新增污染物种类且各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u>。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不变。	否

由表 3-7 可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喷漆除漆雾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喷漆除漆雾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絮凝沉淀+砂滤+碳滤”工艺，处理能力 1t/h）处理后全部作为除漆雾用水，不外排，定期进行清渣。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情况如下：

①絮凝沉淀池尺寸：2000×1500×1500mm

数量：1 座

材质：碳钢防腐

加药系统：数量：3 套（PAC、PAM、碱液加药系统）

型号规格：含 20L 计量泵 3 台、0.75kW 搅拌机 3 台、200L 加药桶 3 座等

药剂添加量：NaOH（5%溶液）：10L/m^3；PAC（5%溶液）：15L/m^3；PAM（2‰溶液）：15L/m^3；

絮凝后泥水比：约 1/10-1/5；

②板框压滤机

数量：1 台

材质：碳钢防腐

型号：XMJ3/500-UB

附属设备：气动隔膜泵

③中间水池

尺寸：1200mm×1200mm×1200mm，PE

数量：2 座

附属设备：

Ⅰ、液位自控系统

数量：1 套

型号规格：高低液位控制器

Ⅱ、污水提升泵

数量：1 台

型号：Q=5m^3/h，H=15m，N=0.75kw，潜污泵

III、流量计

数量：1 套

性能参数：0-5m^3/h，转子流量计

④过滤罐：

Ⅰ、砂滤罐：φ200×1200mm；石英砂填料；滤料填充体积 2/3；更换周期：6 个月；

Ⅱ、碳滤罐：φ200×1200mm；活性炭填料；滤料填充体积 2/3；更换周期：6 个月；

III、自吸泵、流量计

图 4-1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由宁波大榭开发区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4.1.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除尘粉尘、涂装废气（包括喷漆、辅助晾干（含流平）、UV 固化（含流平）废气）和真空镀尾气。

除尘粉尘产生量少，经除尘房配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后对环境影响小。

真空镀尾气产生量极少，对环境影响小。

UV 喷漆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帘除漆雾先经水喷淋处理再进入干式过滤器处理，其他喷漆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帘除漆雾直接进入干式过滤器处理，然后与低温晾干、UV 固化废气共同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记为 DA001）。

表 4-1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

设备/工序	治理设施	污染因子	风量 m^3/h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规格 m	
			原环评	实际		内径	高度
涂装	喷漆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帘除漆雾部分直接进入干式过滤器处理，部分先经水喷淋处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处理，再与低温晾干、UV 固化废气共同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26500	30000	DA001	0.9	15
备注：①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炭，碘吸附值≥800mg/g，填装量 4t，运行约 6000h 全部更换一次，符合《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 ②催化燃烧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2000m^3/h，催化剂的工作温度约 300℃，催化剂的使用寿命＞8500h，符合《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的要求。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70-85dB。

表 4-2 源强及排放参数

名称	数量(台)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dB）
		室内或室外	所在位置	相对地面高度(m)		
聚氨酯树脂油漆涂装线	1	室内	3F	0	8h	75
UV 漆涂装线	1	室内	3F	0	8h	75
样品手动喷房	1	室内	3F	0	1h	70
样品晾干箱	1	室内	3F	0	1h	70
环保风机	1	室外	屋顶	0	8h	85

具体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①合理布局，正常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关闭。

②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

③定期检查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并注意对生产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其正常运行。

4.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除尘集尘灰、漆渣、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漆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生活垃圾、废水处理废滤材。

废漆桶(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废气处理废活性炭(HW49，危废代码 900-039-49)、废过滤棉(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漆渣（HW12，危废代码 900-252-12）、废水处理废滤材(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企业目前未对催化燃烧装置的催化剂进行更换，尚未产生废催化剂(HW50，危废代码 900-049-50)；要求企业在后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及时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催化剂在厂内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集尘灰交物资部门处置。

项目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设计和运营，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不相容危废必须分开堆放，同时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作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同时设置警示标志。

表 4-3 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2022 年 4 月~2022 年 9 月统计值	折全年量	
废漆桶	桶装	危废间暂存	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0.15	0.3	危废间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进行设计，有防泄漏、防渗、防雨措施，设有明显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分类收集和贮运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桶装			1.25	2.5	
废过滤棉	桶装			0.24	0.48	
漆渣	桶装			5.85	11.7	
废水处理废滤材	桶装			0.3	0.6	
废催化剂	目前未对催化燃烧装置的催化剂进行更换，尚未产生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2.25	4.5	/
集尘灰	/	一般固废间暂存	交物资部门处置	0.5	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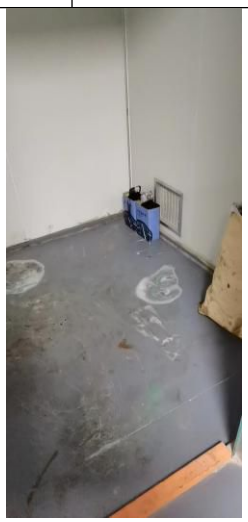

图4-3 危废间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备案编号 330206-2022-074-L，详见附件 3），根据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可知，企业已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有：

①设 1 座容积为 80m^3 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废水；

②危废间地面为环氧地坪，设围堰；危废采用桶装，防止泄漏；

③油漆间地面为环氧地坪，设围堰；原料采用桶装，防止泄漏；

④配备一定环境应急资源，如灭火器等；

⑤企业有自己的应急队伍，并定期进行培训。

4.2.2 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了环保设施维护制度，确保环保专管人员，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9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30 万元的 40%，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
生产运行阶段	废水	喷漆除漆雾废水	絮凝沉淀+砂滤+碳滤	15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废气	涂装废气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65
	噪声	减振材料、隔声措施等		2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间		2
		危废间		3
		围堰、灭火工具等		3
合计				92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涂装废气	①喷漆废气经收集先通过水帘除漆雾+干式过滤器处理，再与辅助晾干、UV 固化废气共同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要求企业对废水处理设施及危废暂存间设置集气设施收集并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①UV 喷漆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帘除漆雾先经水喷淋处理再进入干式过滤器处理，其他喷漆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帘除漆雾直接进入干式过滤器处理，然后与低温晾干、UV 固化废气共同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废水处理设施及危废暂存间设集气设施收集并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由宁波大榭开发区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已落实
	喷漆除漆雾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絮凝沉淀+砂滤+碳滤”工艺，处理能力 1t/h）处理后全部作为除漆雾用水，不外排，定期进行清渣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絮凝沉淀+砂滤+碳滤”工艺，处理能力 1t/h）处理后全部作为除漆雾用水，不外排，定期进行清渣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废漆桶、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漆渣、废水处理废滤材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①废漆桶、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水处理废滤材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②企业目前未对催化燃烧装置的催化剂进行更换，尚未产生废催化剂(HW50，危废代码 900-049-50)；要求企业在后续生产过程中，产生了废催化剂及时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催化剂在厂内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③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设计和运营，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不相容危废必须分开堆放，同时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作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同时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
		集尘灰交物资部门处置	集尘灰交物资部门处置	
噪声		①合理布局，正常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关闭； ②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 ③加强设备维修与养护	①合理布局，正常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关闭； ②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 ③加强设备维修与养护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以下摘录《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1）废水

项目喷漆房合计配套5个1m^{3}水箱用于水帘除漆雾，除漆雾水循环使用，每天排放，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絮凝沉淀+砂滤+碳滤”工艺，处理能力1t/h）处理后全部作为除漆雾用水，不外排，定期进行清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后纳管，最终由宁波大榭开发区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2）废气

项目除尘粉尘产生量少，不进行定量分析，经除尘房配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后对环境影响小。

项目真空镀尾气产生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对环境影响小。

由于项目聚氨酯树脂漆涂装线固化为辅助晾干（采用电加热，温度＜40℃），UV漆涂装线为UV固化，故喷漆废气、辅助晾干废气、UV固化废气分类收集混合后温度＜45℃，一并处理。喷漆废气经收集先通过水帘除漆雾+干式过滤器处理，再与辅助晾干、UV固化废气共同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记为DA001），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此外，喷漆废水及危废暂存间危废会携带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小，不进行定量分析，但要求企业对废水处理设施及危废暂存间设置集气设施收集并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3）噪声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正常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关闭。

②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

③定期检查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并注意对生产设备的主要

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其正常运行。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四周厂界噪声值（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除尘集尘灰、漆渣、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漆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生活垃圾、废水处理废滤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除尘集尘灰交物资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间严格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进行设计，有防泄漏、防渗、防雨措施，设有明显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分类收集和贮运。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摘录《宁波大榭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榭生态[2021]12号)。

本项目投资230万元，在宁波大榭开发区新一路50弄10号1幢3楼实施年涂装能力为保险柜面板45万件的涂装项目。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并做好环保设施的安全评价工作。项目竣工后，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后纳管，最终由宁波大榭开发区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相关标准见表6-1~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指标	BOD_5	COD	SS	NH_3-N	pH
三级标准	300	500	400	35	6~9
备注：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					

表 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指标	pH	BOD_5	COD_{Cr}	NH_3-N	SS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5（8）*	10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2	苯系物	20		2.0	
3	臭气浓度	800		20	
4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120		/	
5	非甲烷总烃（NMHC）	60		4.0	
6	乙酸酯类	50		乙酸乙酯	1.0
				乙酸丁酯	0.5
备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 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各厂界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6.5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建议值为 COD_{Cr}0.006t/a、NH_3-N0.001t/a；废气污染物总量建议值为颗粒物 0.478t/a、VOCs0.502t/a。

7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SS、COD_{Cr}、NH_3-N、BOD_5	采样 2 天， 每天 4 个样品

（2）废气

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水喷淋装置前	废气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采样 2 天， 每天 3 个样品
单独管道进入干式过滤器前	废气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DA001	废气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臭气浓度	
备注：①DA001 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同时开启； ②项目厂房外与厂界监测点重合，故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取厂界。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Leq	采样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22 年 4 月企业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对验收涉及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NXJR22042402）。现场监测期间，各生产岗位正常工作，环保设施正常开启，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厂界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2 监测仪器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便携式 pH 计 NXJF-051-2 滴定管 NXJE-819-1 COD 恒温加热器 NXJE-256 电子天平 NXJE-0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NXJE-0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E-011-1 生化培养箱 NXJE-013 溶解氧测定仪 NXJE-039
有组织废气	温湿度计 NXJF-021-5 空盒气压表 NXJF-029-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XJF-003-2　NXJF-003-3　NXJF-003-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25-4　NXJF-214-2　NXJF-225-2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NXJF-040-1 电子天平 NXJE-009　NXJE-018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XJE-005 电热鼓风干燥箱 NXJE-040 气相色谱仪 NXJE-00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NXJE-001-3 无油空气压缩机 NXJE-201 体过滤分配器 NXJE-203
无组织废气	温湿度计 NXJF-021-5 空盒气压表 NXJF-029-8 三杯式风速仪 NXJF-030-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14-4　NXJF-225-4　NXJF-225-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XJF-049-3　NXJF-049-4　NXJF-049-5　NXJF-049-6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XJE-005 电子天平 NXJE-009 气相色谱仪 NXJE-007　NXJE-034 无油空气压缩机 NXJE-201 体过滤分配器 NXJE-203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NXJF-008-2 声校准器 NXJF-016 三杯式风速仪 NXJF-030-6

8.3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由有资质的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用平行样测定、质控样质控措施。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9-1 验收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涂装能力	监测期间产量	负荷
2022 年 4 月 25 日	保险柜面板	45 万件/年	1200 件/天	80%
2022 年 4 月 26 日			1300 件/天	86.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mg/L）				
			pH（无量纲）	COD_{Cr}	BOD_5	SS	NH_3-N
2022.4.25	生活污水总排口	第 1 次	7.2	280	128	53	12.9
		第 2 次	7.8	294	125	61	12.6
		第 3 次	7.5	303	141	48	13.0
		第 4 次	7.3	275	125	57	12.7
		日均值/范围	7.2~7.8	288	129.8	54.8	12.8
2022.4.26		第 1 次	7.4	276	129	52	13.0
		第 2 次	7.3	270	120	60	12.5
		第 3 次	7.7	289	129	49	12.4
		第 4 次	7.1	295	125	56	12.6
		日均值/范围	7.1~7.7	282.5	125.8	54.3	12.6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8	288	129.8	54.8	12.8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由表9-2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pH值范围、COD_{Cr}、BOD_5、SS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涂装废气进口 1（单独管道进入干式过滤器前）							
			2022.4.25			2022.4.26			/	
采样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3/h	27596	28289	28633	27896	28588	28427	/	/
颗粒物	浓度	mg/m^3	25	29	23	28	24	26	/	/
	速率	kg/h	0.69	0.82	0.659	0.781	0.686	0.739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3	152	155	149	157	150	151	/	/
	速率	kg/h	4.19	4.38	4.27	4.38	4.29	4.29	/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涂装废气进口 2（水喷淋装置前）							
			2022.4.25			2022.4.26			/	
采样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3/h	4940	4621	5231	5514	4605	4932	/	/
颗粒物	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	/
	速率	kg/h	4.94×10^{-2}	4.62×10^{-2}	5.23×10^{-2}	5.51×10^{-2}	4.60×10^{-2}	4.93×10^{-2}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3	3.9	4.61	2.98	4.52	3.1	3.84	/	/
	速率	kg/h	1.93×10^{-2}	2.13×10^{-2}	1.56×10^{-2}	2.49×10^{-2}	1.43×10^{-2}	1.89×10^{-2}	/	/
监测项目		单位	DA001							标准值
			2022.4.25			2022.4.26			最大值	
采样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3/h	30617	30259	30765	30933	30661	30505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309	309	309	229	229	309	8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3	1.5	1.2	1.2	1.4	1.6	1.6	20
	排放速率	kg/h	3.98×10^{-2}	4.54×10^{-2}	3.69×10^{-2}	3.71×10^{-2}	4.29×10^{-2}	4.88×1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7.3	28.2	26.3	29.2	27.7	28.1	29.2	60
	排放速率	kg/h	0.836	0.853	0.809	0.903	0.849	0.857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15.1	16	16.2	16	14.8	17.6	/	/
	排放速率	kg/h	0.462	0.484	0.498	0.495	0.454	0.537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3	15.1	16	16.2	16	14.8	17.6	17.6	20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3	4.15	4.85	4.9	4.71	4.5	4.96	/	/
	排放速率	kg/h	0.127	0.147	0.151	0.146	0.138	0.151	/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3	2.22	2.87	2.61	2.63	2.44	2.97	/	/
	排放速率	kg/h	6.80×10^{-2}	8.68×10^{-2}	8.03×10^{-2}	8.14×10^{-2}	7.48×10^{-2}	9.06×10^{-2}	/	/
乙酸酯类	排放浓度	mg/m^3	6.37	7.72	7.51	7.34	6.94	7.93	7.93	50
颗粒物	处理效率	%	94.6						/	/
非甲烷总烃		%	80.3						/	/
备注：①DA001 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同时开启；②处理效率按平均速率核算。										

由表 9-3 可知，DA001 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臭气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处理效率达 94.6%、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 80.3%。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苯系物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2.4.25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1.32	0.233	ND	＜10
		第 2 次	1.39	0.220	ND	＜10
		第 3 次	1.53	0.202	ND	＜10
	厂界下风向 1	第 1 次	1.69	0.251	ND	＜10
		第 2 次	1.53	0.257	ND	＜10
		第 3 次	1.47	0.238	ND	＜10
	厂界下风向 2	第 1 次	1.36	0.286	ND	＜10
		第 2 次	1.26	0.275	ND	＜10
		第 3 次	1.51	0.275	ND	＜10
	厂界下风向 3	第 1 次	1.34	0.251	ND	＜10
		第 2 次	1.46	0.238	ND	＜10
		第 3 次	1.52	0.257	ND	＜10
2022.4.26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1.46	0.212	ND	＜10
		第 2 次	1.26	0.197	ND	＜10
		第 3 次	1.45	0.215	ND	＜10
	厂界下风向 1	第 1 次	1.36	0.230	ND	＜10
		第 2 次	1.54	0.251	ND	＜10
		第 3 次	1.44	0.233	ND	＜10
	厂界下风向 2	第 1 次	1.48	0.265	ND	＜10
		第 2 次	1.37	0.251	ND	＜10
		第 3 次	1.30	0.287	ND	＜10
	厂界下风向 3	第 1 次	1.25	0.230	ND	＜10
		第 2 次	1.41	0.251	ND	＜10
		第 3 次	1.52	0.215	ND	＜10
最大值			1.69	0.287	ND	＜10
标准值			4.0	1.0	2.0	20
备注：①“ND”表示未检出，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三者之和，其检出限均为 1.5×10^{-3} mg/m³。②项目厂房外与厂界重合。						

由表 9-4 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苯系物、臭气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2022.04.25	噪声（昼间）	厂界东侧	dB(A)	54.7	65
		厂界南侧		56.2	
		厂界西侧		52.4	
		厂界北侧		57.1	
	噪声（夜间）	厂界东侧		50.3	55
		厂界南侧		51.0	
		厂界西侧		49.2	
		厂界北侧		51.3	
2022.04.26	噪声（昼间）	厂界东侧		53.5	65
		厂界南侧		57.1	
		厂界西侧		51.5	
		厂界北侧		56.2	
	噪声（夜间）	厂界东侧		49.2	55
		厂界南侧		50.6	
		厂界西侧		48.1	
		厂界北侧		49.3	

由表 9-5 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由宁波大榭开发区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COD_{Cr}50mg/L、NH_3-N5mg/L）。经统计，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4m^3/d（120m^3/a），则 COD_{Cr} 排放量约 0.006t/a、NH_3-N 排放量

0.001t/a。

②废气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9-6。

表 9-6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达产折算年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0.042	0.013	0.015
	非甲烷总烃	0.851	0.255	0.306
备注：因监测期间聚氨酯树脂漆涂装线的自动喷房 4 把喷枪、UV 漆涂装线的 UV 底漆自动喷房 4 把喷枪及 UV 面漆自动喷房 4 把喷枪同时运行，故根据油漆用量及每把喷枪喷漆量进行核算喷漆时间，则年喷漆时间约 300h。				

由前述分析可知，COD_{Cr} 排放量 0.006t/a、NH_3-N 排放量 0.001t/a、颗粒物排放量 0.015t/a、VOCs 排放量 0.306t/a，满足环评报告中总量指标 COD_{Cr}0.006t/a、NH_3-N0.001t/a、颗粒物 0.478t/a、VOCs0.502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pH值范围、COD_{Cr}、BOD_5、SS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臭气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处理效率达 94.6%、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 80.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苯系物、臭气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_{Cr} 排放量 0.006t/a、NH_3-N 排放量 0.001t/a、颗粒物排放量 0.015t/a、VOCs 排放量 0.306t/a，满足环评报告中总量指标 COD_{Cr}0.006t/a、NH_3-N0.001t/a、颗粒物 0.478t/a、VOCs0.502t/a。

10.2 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环规[2017]4 号）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核查内容见表 10-1。

表 10-1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保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的	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
（二）污染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监测结果符合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工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
（五）纳入排污许可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登记表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和投入使用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未受到相关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由表 10-1 可知，本次验收不存在国环评环规[2017]4 号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的要求基本一致，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及调试过程中未发生违反环保法规的行政处罚。验收监测结果达标。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验收。

10.3 建议

①废气排放口按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补充标志牌等；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维，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③进一步认真执行国家的环保法规，加大宣贯培训，严格环境管理，深化监管和控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台账等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新一路 50 弄 10 号 1 幢 3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59′ 34.974″ E 29° 54′ 31.379″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涂装 45 万件保险柜面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涂装 45 万件保险柜面板	环评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大榭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榭生态[2021]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1595388 39XT001X			
	验收单位	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2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17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3（环境风险）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6				0.006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15				0.47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306				0.5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宁波大榭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文件

榭生态〔2021〕12 号

宁波大榭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本项目投资 230 万元，在宁波大榭开发区新一路 50 弄 10 号 1 幢 3 楼实施年涂装能力为保险柜面板 45 万件的涂装项目。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单位建设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并做好环保设施的安全评价工作。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宁波大榭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2日

宁波大榭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综合处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1595388 39XT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新一路50弄10号1幢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59538839X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30日

有 效 期：2021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表

<table>
<tr><td>备案
意见</td><td colspan="3">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9月28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2年9月28日</td></tr>
<tr><td>备案
编号</td><td colspan="3">330206-2022-074-L</td></tr>
<tr><td>受理部门负责人</td><td>许海婴</td><td>经办人</td><td>陈彬</td></tr>
</table>

附件 4 危废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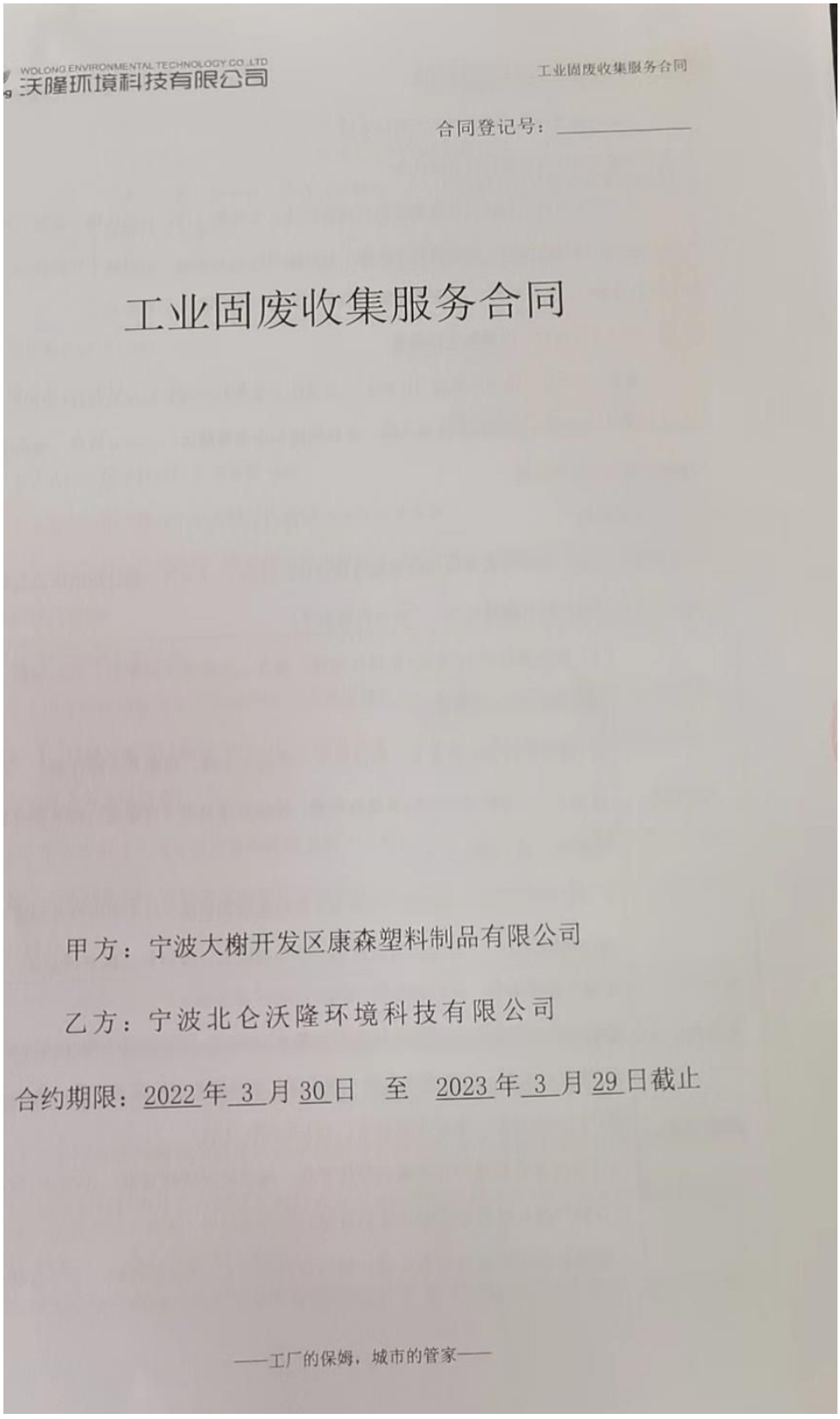

WOL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_____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2022 年 3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1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8750 元（大写：捌仟柒佰伍拾元整，含税价，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1. 服务费按照 17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 2. 含危险废物处置费 0.5 吨及以下（不足 0.5 吨，按照 0.5 吨计算），超过 0.5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特殊危废品类（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弃物等）除外； 3. 含 1 车次（6.8 米危废专用货车）的危险废物运输（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约定），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
增值服务	☑额外拉运服务：6.8 米货车：1500 元/次；1 车次 ☑根据甲方实际产生量额外补充预处置费 3500 元；总量超过 1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特殊危废品类（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弃物等）除外；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250 元/次；1 次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

	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包含每年度 3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台账指导服务；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3500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5250	
客户确认签字：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含但不限至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帐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协

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李军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958857611；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贺世杰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088418921，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迟延支付部分 10%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8 附件 1：产废企业调查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北仑区大榭街道新一路 50 弄 10 号 1 幢（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大榭支行

帐号：39352001040011209

纳税人税号：9133020159538839XT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762682

乙方：(签章)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宝山路 65 号凤凰国际商务广场 2 号楼 1903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1

环保新系统-企业资料调查表(沃隆)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盖章）	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输地址：	北仑区大榭街道新一路 50 弄 10 号 1 幢（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	北仑区大榭街道新一路 50 弄 10 号 1 幢（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及法人联系电话	李军 15958857611
合同/电子发票联系人	李军 15958857611

企业开票信息

税号：	9133020159538839XT
开户地址/电话：	宁波大榭开发区太白山路 5 号 1 幢 2-1、2-2、2-3.2-4. 057486762682
开户银行/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大榭支行 39352001040011209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

年末职工总数(人)：

责任人电子邮箱：

产品销售额（万元）

年总产值(万元)

企业类型

注册资金（万元）

总投资（万元）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产废 贮存点大小(平方)

贮存能力（吨）

生产设备及数量

生产原料/数量

产品及产量

经营范围

危废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监测制度、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人员培训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制度、环评审批

以上制度需要提供，实在没有如（监测制度、环评没有）请企业写情况说明后盖公章

备注：所有内容都必须填写，填好后直接保存微信回复，有任何问题也可微信咨询。

北仑区小微企业工业固废排查表

业名称 (盖章)	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军	联系电话	15958857611
业地址	北仑区大榭街道新一路50弄10号1幢(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	制造业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年产量(吨)	处置单价(元)	危废去向
险废物		废油漆渣	900-252-12	2	350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900-041-49	1	424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建立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种类	处置类型	年产量	是否签订处置合同	一般工业固废去向
般工业固废						

发现主要问题及改善建议	

企业负责人签字:　　排查日期:

注：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分为可利用（可回收利用的纸板纸箱等）、焚烧（不可成型的废塑料、废橡胶、玻璃、碎木头、碎布料，零碎废纸、擦机布、胶带等）和填埋（铸造型砂、金刚砂、废水处理产生的以无质为主的污泥等）三类

危险废物：主要可分为焚烧类（活性炭，乳化液，废油等）和填埋类（铝灰，飞灰等）

附件 5 监测报告

171112342042

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NXJR22042402

项 目 名 称：委托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新一路 50 弄 10 号 1 幢 3 楼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编 制 人 李雨琦

审 核 人

批 准 人

批 准 日 期 2022.05.05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潘火桥村 客服：0574-83088656 邮编：315100
传真：0574-83088189 网址：www.nbxjie.com 邮箱：nb-xjie@nb-xjie.com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名称：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潘火桥村

客服：0574-83088656

传真：0574-83088189

邮编：315100

网址：www.nbxjie.com

邮箱：nb-xjie@nb-xjie.com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4.25~2022.04.26	检测日期	2022.04.25~2022.04.2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2017年第1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所用主要仪器	温湿度计 NXJF-021-5 空盒气压表 NXJF-029-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NXJF-003-2 NXJF-003-3 NXJF-003-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25-4 NXJF-214-2 NXJF-225-2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NXJF-040-1 电子天平 NXJE-009 NXJE-018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XJE-005 电热鼓风干燥箱 NXJE-040 气相色谱仪 NXJE-00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NXJE-001-3 无油空气压缩机 NXJE-201 体过滤分配器 NXJE-203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检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2022.04.25	涂装排气筒出口/02	1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02E-1	30617	229
				第二次	02E-2	30259	309
				第三次	02E-3	30765	309
2022.04.26	涂装排气筒出口/02	1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02E-4	30933	309
				第二次	02E-5	30661	229
				第三次	02E-6	30505	229
限值	—	—	—	—	—	—	800
备注	参照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中的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2.04.25	涂装排气筒进口/01	/	第一次	颗粒物	01A-1	27596	25	0.690
			第二次		01A-2	28289	29	0.820
			第三次		01A-3	28633	23	0.65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1B-1	27596	152	4.19
			第二次		01B-2	28289	155	4.38
			第三次		01B-3	28633	149	4.27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2.04.25	涂装排气筒出口/02	16	第一次	颗粒物	02C-1	30617	1.3	20	3.98×10^{-2}
			第二次		02C-2	30259	1.5		4.54×10^{-2}
			第三次		02C-3	30765	1.2		3.69×1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2B-1	30617	27.3	60	0.836
			第二次		02B-2	30259	28.2		0.853
			第三次		02B-3	30765	26.3		0.809
			第一次	二甲苯	02D-1	30617	15.1	20①	0.462
			第二次		02D-2	30259	16.0		0.484
			第三次		02D-3	30765	16.2		0.498
			第一次	乙酸丁酯	02D-1	30617	4.15	50②	0.127
			第二次		02D-2	30259	4.85		0.147
			第三次		02D-3	30765	4.90		0.151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2D-1	30617	2.22		6.80×10^{-2}
			第二次		02D-2	30259	2.87		8.68×10^{-2}
			第三次		02D-3	30765	2.61		8.03×10^{-2}
备注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中的限值。注：①表示苯系物的限值，②表示乙酸酯类的限值。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2.04.26	涂装排气筒进口/01	/	第一次	颗粒物	01A-4	27896	28	0.781
			第二次		01A-5	28588	24	0.686
			第三次		01A-6	28427	26	0.73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1B-4	27896	157	4.38
			第二次		01B-5	28588	150	4.29
			第三次		01B-6	28427	151	4.29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2.04.26	涂装排气筒出口/02	16	第一次	颗粒物	02C-4	30933	1.2	20	3.71×10^{-2}
			第二次		02C-5	30661	1.4		4.29×10^{-2}
			第三次		02C-6	30505	1.6		4.88×1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2B-4	30933	29.2	60	0.903
			第二次		02B-5	30661	27.7		0.849
			第三次		02B-6	30505	28.1		0.857
			第一次	二甲苯	02D-4	30933	16.0	20①	0.495
			第二次		02D-5	30661	14.8		0.454
			第三次		02D-6	30505	17.6		0.537
			第一次	乙酸丁酯	02D-4	30933	4.71	50②	0.146
			第二次		02D-5	30661	4.50		0.138
			第三次		02D-6	30505	4.96		0.151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2D-4	30933	2.63		8.14×10^{-2}
			第二次		02D-5	30661	2.44		7.48×10^{-2}
			第三次		02D-6	30505	2.97		9.06×10^{-2}
备注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中的限值。注：①表示苯系物的限值，②表示乙酸酯类的限值。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3/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2.04.25	涂装排气筒进口（水淋）/12	/	第一次	颗粒物	12A-1	4940	＜20	4.94×10^{-2}
			第二次		12A-2	4621	＜20	4.62×10^{-2}
			第三次		12A-3	5231	＜20	5.23×1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B-1	4940	3.90	1.93×10^{-2}
			第二次		12B-2	4621	4.61	2.13×10^{-2}
			第三次		12B-3	5231	2.98	1.56×10^{-2}
2022.04.26	涂装排气筒进口（水淋）/12	/	第一次	颗粒物	12A-4	5514	＜20	5.51×10^{-2}
			第二次		12A-5	4605	＜20	4.60×10^{-2}
			第三次		12A-6	4932	＜20	4.93×1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B-4	5514	4.52	2.49×10^{-2}
			第二次		12B-5	4605	3.10	1.43×10^{-2}
			第三次		12B-6	4932	3.84	1.89×10^{-2}
备注	“＜”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4.25~2022.04.26	检测日期	2022.04.25~2022.04.2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2018年第1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所用主要仪器	温湿度计 NXJF-021-5 空盒气压表 NXJF-029-8 三杯式风速仪 NXJF-030-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NXJF-214-4 NXJF-225-4 NXJF-225-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NXJF-049-3 NXJF-049-4 NXJF-049-5 NXJF-049-6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XJE-005 电子天平 NXJE-009 气相色谱仪 NXJE-007 NXJE-034 无油空气压缩机 NXJE-201 体过滤分配器 NXJE-203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2.04.25	09:00~10:00	晴	1.3	东	100.6	18.1	42.1
	13:00~14:00	晴	1.4	东	100.4	24.6	41.1
	15:00~16:00	晴	1.4	东	100.4	24.7	38.9
2022.04.26	09:35~10:35	阴	1.3	东	100.5	14.5	51.3
	13:00~14:00	阴	1.3	东	100.4	18.2	49.3
	16:07~17:07	阴	1.5	东	100.4	18.1	47.5

此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2022.04.25	厂界东侧/03	第一次	03B-1	1.32	03F-1	0.233
		第二次	03B-2	1.39	03F-2	0.220
		第三次	03B-3	1.53	03F-3	0.202
	厂界南侧/04	第一次	04B-1	1.69	04F-1	0.251
		第二次	04B-2	1.53	04F-2	0.257
		第三次	04B-3	1.47	04F-3	0.238
	厂界西侧/05	第一次	05B-1	1.36	05F-1	0.286
		第二次	05B-2	1.26	05F-2	0.275
		第三次	05B-3	1.51	05F-3	0.275
	厂界北侧/06	第一次	06B-1	1.34	06F-1	0.251
		第二次	06B-2	1.46	06F-2	0.238
		第三次	06B-3	1.52	06F-3	0.257
2022.04.26	厂界东侧/03	第一次	03B-4	1.46	03F-4	0.212
		第二次	03B-5	1.26	03F-5	0.197
		第三次	03B-6	1.45	03F-6	0.215
	厂界南侧/04	第一次	04B-4	1.36	04F-4	0.230
		第二次	04B-5	1.54	04F-5	0.251
		第三次	04B-6	1.44	04F-6	0.233
	厂界西侧/05	第一次	05B-4	1.48	05F-4	0.265
		第二次	05B-5	1.37	05F-5	0.251
		第三次	05B-6	1.30	05F-6	0.287
	厂界北侧/06	第一次	06B-4	1.25	06F-4	0.230
		第二次	06B-5	1.41	06F-5	0.251
		第三次	06B-6	1.52	06F-6	0.215
限值	—	—	—	4.0	—	1.0
备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中的限值。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二甲苯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2022.04.25	厂界东侧/03	第一次	03G-1	ND	03E-1	＜10
		第二次	03G-2	ND	03E-2	＜10
		第三次	03G-3	ND	03E-3	＜10
	厂界南侧/04	第一次	04G-1	ND	04E-1	＜10
		第二次	04G-2	ND	04E-2	＜10
		第三次	04G-3	ND	04E-3	＜10
	厂界西侧/05	第一次	05G-1	ND	05E-1	＜10
		第二次	05G-2	ND	05E-2	＜10
		第三次	05G-3	ND	05E-3	＜10
	厂界北侧/06	第一次	06G-1	ND	06E-1	＜10
		第二次	06G-2	ND	06E-2	＜10
		第三次	06G-3	ND	06E-3	＜10
2022.04.26	厂界东侧/03	第一次	03G-4	ND	03E-4	＜10
		第二次	03G-5	ND	03E-5	＜10
		第三次	03G-6	ND	03E-6	＜10
	厂界南侧/04	第一次	04G-4	ND	04E-4	＜10
		第二次	04G-5	ND	04E-5	＜10
		第三次	04G-6	ND	04E-6	＜10
	厂界西侧/05	第一次	05G-4	ND	05E-4	＜10
		第二次	05G-5	ND	05E-5	＜10
		第三次	05G-6	ND	05E-6	＜10
	厂界北侧/06	第一次	06G-4	ND	06E-4	＜10
		第二次	06G-5	ND	06E-5	＜10
		第三次	06G-6	ND	06E-6	＜10
限值	—	—	—	2.0	—	20
备注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中的限值，臭气浓度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后面的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ND”表示未检出，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的三者之和，其检出限均为 1.5×10^{-3} mg/m³。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4.25~2022.04.26	检测日期	2022.04.25~2022.05.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所用主要仪器	便携式 pH 计 NXJF-051-2 滴定管 NXJE-819-1 COD 恒温加热器 NXJE-256 电子天平 NXJE-0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NXJE-0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E-011-1 生化培养箱 NXJE-013 溶解氧测定仪 NXJE-039		

此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参数均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2022.04.25	生活污水总排口/07	第一次	07-1	微黄微浊、无异味、表面无油膜	7.2	280	128	53	12.9
		第二次	07-2		7.8	294	125	61	12.6
		第三次	07-3		7.5	303	141	48	13.0
		第四次	07-4		7.3	275	125	57	12.7
		日均值			7.2~7.8	288	130	55	12.8
2022.04.26		第一次	07-5	微黄微浊、无异味、表面无油膜	7.4	276	129	52	13.0
		第二次	07-6		7.3	270	120	60	12.5
		第三次	07-7		7.7	289	129	49	12.4
		第四次	07-8		7.1	295	125	56	12.6
		日均值			7.1~7.7	282	126	54	12.6
限值	—	—			6~9	500	300	400	35
备注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m/s）	检测点数
2022.04.25	晴	94.0dB(A)	94.0dB(A)	94.0dB(A)	1.4	4
2022.04.26	阴	94.0dB(A)	94.0dB(A)	94.0dB(A)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所用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NXJF-008-2 声校准器 NXJF-016 三杯式风速仪 NXJF-030-6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频次	昼间检测结果（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2022.04.25	厂界东侧	08-1	10:03~10:04	54.7	65
	厂界南侧	09-1	10:07~10:08	56.2	
	厂界西侧	10-1	10:13~10:14	52.4	
	厂界北侧	11-1	10:18~10:19	57.1	
	厂界东侧	08-1	22:03~22:04	50.3	55
	厂界南侧	09-1	22:08~22:09	51.0	
	厂界西侧	10-1	22:13~22:14	49.2	
	厂界北侧	11-1	22:19~22:20	51.3	
2022.04.26	厂界东侧	08-2	10:05~10:06	53.5	65
	厂界南侧	09-2	10:09~10:10	57.1	
	厂界西侧	10-2	10:14~10:15	51.5	
	厂界北侧	11-2	10:20~10:21	56.2	
	厂界东侧	08-2	22:23~22:24	49.2	55
	厂界南侧	09-2	22:28~22:29	50.6	
	厂界西侧	10-2	22:33~22:34	48.1	
	厂界北侧	11-2	22:40~22:41	49.3	
备注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检验检测结果

附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生活污水采样点位

▲ 噪声采样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 6 工况记录

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规格	监测期间油漆合计用量	监测期间涂装量
2022 年 4 月 25 日	保险柜面板	0.038m^2/件，膜厚 1 道漆 50μm	16kg	1200 件/天
2022 年 4 月 26 日			17.5kg	1300 件/天

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23日，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位于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新一路50弄10号1幢3楼；本项目已建成，年可涂装45万件保险柜面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与审批情况：2021年11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2月22日由宁波大榭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榭生态[2021]12号）。

建设时间：2022年1月1日

竣工时间：2022年3月31日

调试时间：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登记表，并获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201595388 39XT001X）。

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情况：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92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30万元的4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主体工程

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与原环评相比，主要变动情况为：

喷漆废气新增1套水喷淋装置，UV喷漆废气通过水帘除漆雾先经水喷淋处理再进入干式过滤器处理，然后与低温晾干、UV固化废气共同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喷漆除漆雾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絮凝沉淀+砂滤+碳滤”工艺，处理能力1t/h）处理后全部作为除漆雾用水，不外排，定期进行清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由宁波大榭开发区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2）废气

除尘粉尘产生量少，经除尘房配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后对环境影响小。

真空镀尾气产生量极少，对环境影响小。

UV喷漆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帘除漆雾先经水喷淋处理再进入干式过滤器处理，其他喷漆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帘除漆雾直接进入干式过滤器处理，然后与低温晾干、UV固化废气共同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噪声主要为风机等设备噪声，针对各类噪声，企业已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废漆桶(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废气处理废活性炭(HW49，危废代码900-039-49)、废过滤棉(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漆渣（HW12，危废代码900-252-12）、废水处理废滤材(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企业目前未对催化燃烧装置的催化剂进行更换，尚未产生废催化剂(HW50，危废代码 900-049-50)；要求企业在后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及时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催化剂在厂内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集尘灰交物资部门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30206-2022-074-L），已完善了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组建了应急救援队伍。

②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了环保设施维护制度，确保环保专管人员，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③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指标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NXJR22042402）：

4.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处理效率达 94.6%、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 80.3%。

4.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臭气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苯系物、臭气浓度满足《工业涂

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pH 值范围、COD_{Cr}、BOD_5、SS 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厂界噪声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环规[2017]4 号），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相符，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①废气排放口按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补充标志牌等；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维，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③进一步认真执行国家的环保法规，加大宣贯培训，严格环境管理，深化监管和控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台账等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成员名单见附件。

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5958857611
成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588584169
成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736189576
成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与审批情况：2021 年 11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宁波大榭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榭生态[2021]12 号），批复产能为年涂装保险柜面板 45 万件。

本次对该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应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耀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设计，在初步设计阶段，已将废水、废气、噪声防治等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预留了环境保护设计投资概算，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

1.2 施工简况

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3 月，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并启动竣工验收工作。

2022 年 4 月企业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对验收涉及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NXJR22042402）根据现有情况并结合监测报告，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要求，编制了《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11 月 23 日，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结论如下：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环规[2017]4 号），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的要求基本一致，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及调试过程中未发生违反环保法规的行政处罚。验收监测结果达标。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定了环保设施维护制度，确保环保专管人员，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内容进行建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污染物均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宁波大榭开发区康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